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考 务 工 作 手 册

辽宁科技学院教务处

2023 年 9月

目 录

一、组织机构............................................................................................1

1. 辽宁科技学院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领导小组...................................1

2. 考务办公室...........................................................................................1

3. 其它机构...............................................................................................1

二、考试组织............................................................................................4

1. 基本信息...............................................................................................4

2. 考前准备.............................................................................................. 4

3. 考试当天.............................................................................................. 5

4. 考试结束后.......................................................................................... 5

三、监考教师安排....................................................................................6

四、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场规则........................................................8

五、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监考人员守则................................................10

六、流动监考员守则..................................................................... ........13

七、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生须知................................................ .......14

八、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33号令）（节选）.................. ....17

九、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实施办法................29

一、组织机构

1. 辽宁科技学院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领导小组

组 长： 李卫民

副组长：韩延清

成 员： 刘海彬 于红斌 唐羽 孟宪伟 张世勋 钱刚 刘玉皎王彦超

主 考： 李卫民

副主考：韩延清 刘海彬

2. 考务办公室

教务处：负责组织、安排本考点考试的具体实施。

3. 其它机构

教学单位：

（1）组织监考教师按时到位；

（2）负责学生考风考纪、诚信教育等宣传工作；

（3）负责对监考教师的诚信教育。

后勤处：

（1）负责取送加密锁车辆安排；

（2）负责电力供应；

（3）开放智慧南楼休息室；

学生工作处：

（1）学生证、身份证丢失者及时补办；

（2）协同教学单位做好学生考风考纪宣传和诚信教育工作，负责向考生宣讲《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生须知》。

安全保卫处：

（1）协同试卷组成员押运加密锁；

（2）负责考区安全保卫工作

综合监察室：

负责全程指导、监督加密锁接收、运送、保管、保密工作。

监察责任人：柳凤恩

信息化办公室：

1. 负责屏蔽智慧南楼信号。

（2）检查考场的监控设备是否完好，确认考场监控是否能与省、市招办联网；

（3）负责考试时考场的录像工作

信息责任人：孟宪伟

宣传部：

（1）负责实时监测网络有害信息，对于涉及考试安全的有害信息，应及时举报处理，力求先删再查、即时上报；

（2）对于较为敏感和一般性有害信息，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控制。

宣传责任人：赵 佳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负责考试设备调试。

调试负责人：王彦超

教务处：

负责人脸识别系统安装使用。

系统责任人：魏子菱

1. 考试组织

1. 基本信息

（1）考试名称：2023 年下半年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2）考试时间：2023 年 9 月 23 日（周六）09:00-14:30

（3）考场地点：智慧南楼三楼、四楼，具体考场安排见表1

（4）考务室：智慧南楼G2308

（5）监考教师报到时间：9月23日早8：00

表 1 考场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场编号 | 备考室 | 考场 | 考试时间 | 考试时间 |
| 01 | G2301 | G2401 | 第1场9月23日9:00-11:00 | 第2场9月23日12:30-14:30 |
| 02 | G2317 | G2405 | 第1场9月23日9:00-11:00 | 第2场9月23日12:30-14:30 |
| 03 | G2314 | G2406 | 第1场9月23日9:00-11:00 | 第2场9月23日12:30-14:30 |
| 04 | G2311 | G2407 | 第1场9月23日9:00-11:00 | 第2场9月23日12:30-14:30 |

2. 考前准备

（1）2023 年 9 月 22日（周五）下午 15：00 前，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负责清扫考场机房卫生，检查考场环境，考场内除该考试必备的物品、文字外，不得留有其他任何与考试相关的物品和字迹。

（2）2023 年 9月 22日（周五）下午 15：00 前，学生工作处协同教学单位负责对学生进行考风考纪以及诚信教育，并将《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生须知》通知到考生本人。

（3）2023 年 9 月 22日（周五）下午 15：00 前，学生工作处负责通知学生及时补办丢失证件。

（4）2023 年 9 月 23日08:00-14:30，安全保卫处负责对智慧南楼封楼。

（5）2023 年 9 月 22日（周五）前，教务处考务科相关人员检查无线通讯信号屏蔽器及人脸识别系统，确保能够正常工作。

（6）2023 年 9 月 22日（周五）前，信息化办公室相关人员负责做好监控设备检查以及与市招办联网工作。

3. 考试当天

（1）严格按《2023 年版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场规则》及

《2023 年版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监考人员守则》组织考试。

（2）按市招办要求上报相关信息。

（3）按市招办要求送交加密锁及相关材料。

4. 考试结束后

（1）按市招办要求上报缺考违纪、成绩登统计数据。

（2）上报违纪考生处理文件。

三、监考教师安排

1.流动监考

第一组：刘海彬、刘芳

第二组：刘慧宇、包春宇

2.监考有关要求

（1）上午 8:00 监考教师上交手机（关机或静音）、背包（统一保管）,安检,召开培训会，发放备品，8:20 考生开始入场。

（2）认真学习培训资料，佩戴监考教师胸牌，认真核对考生证件及身份，严格安检、杜绝违规物品带入考场及替考现象发生。及时做好违纪作弊学生的认定处理（学号、班级、姓名要填写准确）。

（3）备考室监考员负责核验学生身份，认真检查每一位考生的准考证和身份证件是否齐全，如有缺失，及时联系流动监考员处理。仔细核对证件上的照片与本人是否相符，准考证上的考场号等是否与本考场相符，并要求考生在考场签字表签字。每场考试提前40分钟入场，考试开始后，监考员禁止迟到考生入场。考场内女监考员负责安检，指导学生将手机、电子手表等无线电通讯设备及背包等物品放置门口桌椅处。

（4）监考员务必认真监督考生考试，制止考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不得隐瞒袒护。必须将违纪考生的情况如实填入考场记录单，没收的违纪证据，应附在考场记录单后。对扰乱考场秩序者可以直接逐出考场，并报告考点主考及时处理，记入考场记录单。

（5）考试期间，考场内必须保证 3名监考员同时在场，若有学生如厕，联系流动监考员，学生返回后必须再次进行安检，无异常后学生可以正常答题。

（6）不得向考生解释任何有关试题内容的问题。

（7）对考生既要严格执行纪律，又要耐心热情，不要因执行纪律而影响考场正常秩序。

（8）有权制止除佩带规定标志以外的任何人进入考场，有权制止未经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允许的任何人在考场内照相、录像。

（9）在考场内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如吸烟、阅读书报、谈笑、睡觉、抄做试题等）。

（10）不得监守自盗，不准暗示、协助或支持考生违规，也不得指使他人进行以上违规行为。考试前后不得将有关考试的任何信息发布到网上，如微信朋友圈等。

四、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场规则

1.考生考前20分钟到达考场，由工作人员核验考生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考生持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场，缺一不得参加考试。

2.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如钢笔，圆珠笔等）入场，不得携带任何书籍资料、通讯设备、数据存储设备、智能电子设备等辅助工具及其它未经允许的物品。

3.考生入场后，应对号入座，并将本人的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上。

4.考生在计算机上输入自己的准考证号，并核验屏幕上显示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如有不符，应立刻举手，与监考人员取得联系，说明情况。

5.在自己核验无误后，等待监考人员统一指令开始进行正式考试。

6.考试开始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考试开始后15分钟内，考生不准离开考场。

7.考试时间由系统自动控制，计时结束后系统将自动退出作答界面。

8.考生在考场内应保持安静，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对于违反考场规定、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和作弊者将按规定给予处罚。

9.考试过程中，如出现死机或系统错误等，应立刻停止操作，举手与监考人员联系。

10.考生考试时，禁止抄录有关试题信息。

11.考生点击交卷后，举手与监考人员联系，等监考人员确认考生交卷正常后，方可离开。

12.考生离开考场后，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

13.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防碍监考人员正常工作。监考人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进行处理。对扰乱考场秩序、恐吓、威胁监考人员的考生，参照《国家教育违规处理办法》（33号令）处理。

五、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监考人员守则

1.监考是一项严肃的工作。监考人员是考场的执法者，是考试实施真实有效的鉴定人。监考人员应以高度责任感和熟练的业务技能做好考场的监督、检查工作，严格维护考场纪律、制止违规行为，确保考试公正、顺利地进行。

2.监考人员考前应参加培训，认真学习有关考试的政策、法规，熟悉监考业务。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承担监考工作。

3.监考人员在履行监考职责时应佩带规定标志，严格遵守考点考试作息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职守，不得携带和使用任何通讯工具。

4.考生入场前检查、整理考场。

5.考试结束前，未经主考同意，监考人员不得擅自离开考场。因故不能继续工作的，应报经主考同意，在接替人到达并交接完毕后，才能离开考场。

6.考生入场时，监考人员组织考生有秩序地进入考场，并要求考生在考场签到表签字。认真检查每一位考生的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是否齐全，证件上的照片与本人是否相符，准考证上的考场号等是否与本考场相符，如出现异常情况应迅速查明原因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7.考生入场后，监考人员应向考生宣读考场规则及注意事项。

8.考前10分钟，监考人员宣读考场规则。

9.考前5分钟，监考人员核验考生身份、考试机号、考试机上显示的考生信息是否一致。

10.考试开始后，迟到的考生禁止入场。监考人员核实每台计算机上显示的考生姓名和照片与准考证上姓名和照片及考生本人是否一致。

11.监考人员对试题内容不得向考生作任何解释，不得给考生以任何形式的提示或暗示，更不得帮其操作。

12.监考人员应认真监督考生应试，制止考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不得隐瞒袒护。对违规考生要按规定做好取证、告知、登记等手续。对扰乱考场秩序者可以直接逐出考场，并报告考点主考及时处理。

13.监考人员监考时既要严格执行纪律，又要耐心热情，避免因执行纪律而影响考场正常秩序。

14.监考人员有权制止除佩带规定标志以外的任何人进入考场。未经省级承办机构允许，任何人不得在考场内照相、录像。

15.监考人员不能擅自离开考场，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如吸烟、闲聊、阅读书报、睡觉、抄做试题等）。如果遇到考试系统问题，联系系统管理人。

16.监考人员不得监守自盗，不准暗示、协助或支持考生违规。监考人员违纪的，视其情节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流动监考员守则

1、根据考场的数量和分布，每 3-5 个考场安排一个流动监考员。流动监考员由教务处安排人员构成。

2、流动监考员对所巡视考场的各项工作负责。

3、具体工作要求：

（1）检查考场布置是否达到要求。

（2）协助监考员组织考生入场。

（3）在考场间来回巡视，不能擅自离开巡视范围，督促监考员认真履行职责，制止其看书看报及使用通讯工具等违规行为。

（4）掌握《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实施办法》，考务工作调整情况，协同监考员处置偶发事件。

（5）协助监考员处理考生违纪、作弊等行为。

（6）协助监考员处理学生如厕问题。

七、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生须知

1.考生按照省级承办机构公布的报名流程进行网上报名（网址：ncre-bm.neea.edu.cn）。

2.考生凭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报名。有效身份证件指居民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护照。

3.考生对本人填报信息负责。考生姓名和证件号码等信息将出现在考生准考证及合格证书上，请仔细核对并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4.名缴费成功的考生，可自行打印准考证或由考点统一打印

并下发准考证。

5.考生应携带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考试。

6.考生应至少在考前20分钟到达考场，进入考场时应配合

考场工作人员进行身份验证，交验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若考点采用人脸识别技术验证考生身份，考生可选择人脸识别身份验证通道或者人工身份验证通道。

7.考生提前5分钟在考试系统中输入自己的准考证号，并核对屏幕显示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如不符合，由监考人员帮其查找原因。

8.考试开始后，迟到考生禁止入场，考试开始15分钟后考生才能交卷并离开考场。

9.在系统故障、死机、死循环、供电故障等特殊情况时，考生举手由监考人员判断原因。考生应按规范进行上机操作，避免因误操作，对考生个人或考点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10.考生成绩等第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等，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及格、0－59分为不及格。

11.证书的“成绩”项处，根据成绩等第分别打印“优秀”、

“良好”、“合格”字样。

12.所有符合取证条件的考生都可下载并打印电子证书。报名时选择领取纸质证书的考生应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所报考的考点领取合格证书，并填写领取登记清单。

13.若考生对分数有疑义，应在中国教育考试网（www.neea.edu.cn）。公布成绩后5个工作日内，向其报考的考点提出书面申请，逾期将不再受理查分申请。

14.对于违规考生，由省级承办机构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33号令）》及考生违规事实进行违规行为认定及处理。

15.因个人原因导致合格证书遗失、损坏等情况的，可以申请补办合格证明书，由考生个人在中国教育考试网（www.neea.edu.cn）申请办理。

16.考试期间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情况时，考生应服从省级承办机构或考点统一安排，以保护个人生命、财产安全为第一要务。

八、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33号令）（节选）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

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适用依据错误的；

3．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者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九、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为维护教育考试秩序和社会稳定，按照教育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工作要求，根据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的工作特点制定本实施办法。各级承办机构应根据本实施办法完善应急工作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各级承办机构应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指挥本行政区域内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在

考试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本实施办法中规定程序开展工作。

（一）工作原则

1.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在教育考试院和各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形成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抓快。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损失或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2.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发生考试突发事件时，应遵循属地化原则，由当地考试机构（一般为省级，下同）统一指挥、处理。

3.有效控制、就地解决。坚持把突发事件控制在发生地，就地解决，避免扩展；如已扩展，也要尽可能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避免造成考点、考场及社会治安秩序混乱和失控。

4.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发生突发性事件后，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

5.以人为本、依法处置。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从维护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切身利益的角度出发，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方法，坚持安抚情绪和教育疏导为主，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对于坚持错误、不听劝阻的，要善于抓住时机，果断处置并要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

6.预防为主、重在建设。从法规、制度、思想、组织、设备设施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预防措施建设，保障经费和力量部署到位，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7.加强培训、提高素质。各级承办机构要提高考试工作人员队伍的素质和实践技能，使其掌握应急处置的主要内容、本人在应急处置机制中的位置、职责以及该如何反应等，保证需要时，能够快速到位、规范行动、有效处置。

8.保守秘密、遵守纪律。在处置突发事件期间，严格执行和遵守保密制度，遵守工作纪律，确保信息安全。

（二）应急信息系统

各级考试机构应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包括在各地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之间建立起的快捷、通畅、持续、高效的应急信息和处置系统，以及准确、及时的舆论宣传管理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依托国家教育考试考务管理与服务平台、电话、普通传真、加密传真、加密电话、互联网、文件传输系统。

1.信息报送原则

●迅速：发生考试突发事件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内报告当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真实，不得主管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逐级：发生突发事件后，事发地要立即逐级上报到省级承办机构。属重大突发事件的，始发地在逐级上报的同时要直报省级承办机构，省级承办机构应立即报教育考试院。

●续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

2.信息报送方式

信息报送方式包括电话、传真、考务管理与服务平台等。必要时使用加密电话、加密传真系统或密码电报等。

3.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内容、涉及范围、影响及破坏程度等情况；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

●事发地考试机构采取的措施；

●社会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报告时的结果；

●需要报送的其它事项。

4.新闻信息发布与宣传报道

关于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严格执行新闻发言人制度，宣传报道实行归口管理，统一宣传报道口径，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三）其它

1.本办法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文件，各级承办机构应遵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省级考试机构制定的实施细则应报教育考试院备案。

2.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中，对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由省级考试机构给予鼓励和表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具体实施办法：

（一）命题质量问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

|  |  |  |
| --- | --- | --- |
| **事件发生的时间** | **处置单位及程序** | **备注** |
| **报告（单位）人** | **考试机构** |
| 考试开始到考试结束 | 在考试的过程中，发现试题质量问题，考点负责人应立即通过保密途径报告省级考试机构。 | 省级考试机构应立即通过保密途径报教育考试院，由教育考试院提出处置方案。一般情况下考试正常进行，待考后进行处置。 | 政治性问题和严重的公平性问题，需上报教育考试院。 |

（二）考试过程保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考前试题泄密事件的处置

按照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要求和程序进行处置。

（三）考试组织实施过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考前因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考试进行的应急处置

|  |  |
| --- | --- |
| **事件** | **处置单位及程序** |
| **事发地考试机构** | **省级考试机构** |
| 考前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加密锁、题库光盘或考生无法准时到达考区 | 报省级考试机构，落实省级考试机构决定，做好后续工作。 | 组织协调本省后续工作。报教育考试院备案。 |

2.考前出现疫情等因素对考试进行造成影响的应急处置

|  |  |
| --- | --- |
| **事件** | **处置单位及程序** |
| **事发地考试机构** | **省级考试机构** |
| 考试前发现考生中出现疫情 | 1.立即向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和上级考试机构报告。2.根据卫生防疫部门和上级考试机构的指示做好相应工作。3.根据疫情发展随时向卫生防疫部门和上级考试机构续报情况并听候进一步的指示。 | 协调各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并做好媒体的宣传工作。协调各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做好媒体的宣传工作。立即将情况和处置决定报教育考试院备案。情况有新的进展随时续报。 |
| 考试中发现考生出现疫情 |

3.考试中发现大规模集体作弊情况的处置

|  |  |
| --- | --- |
| **事件** | **处置单位及程序** |
| **事发地考试机构** | **省级考试机构** |
| 考试前发现有大规模集体作弊情况征兆 | 1.立即向省级考试机构报告。2.根据省级考试机构的指示做好防范准备工作。3.根据进展随时向省级考试机构续报情况并听候进一步的指示。 | 协助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止大规模集体作弊情况发生，并做好媒体的宣传工作。立即将情况和处置决定报教育考试院备案。协调各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做好媒体的宣传工作。情况有新的进展随时续报。 |
| 考试中发现大规模集体作弊情况 | 1.立即向省级考试机构报告。2.根据进展随时向省级考试机构续报情况并听候进一步的指示。 |

4.考试突发、偶发事件应急处置

|  |  |
| --- | --- |
| **事件** | **处置单位及程序** |
| **监考人员** | **考点主考** |
| 1.题库光盘或加密锁遗失 | 立即报考点主考，等待处理意见。 | 立即联系省级承办机构，听候指示。省级考试机构应立即上报教育考试院。 |
| 2.题库光盘、加密锁无法读取或损坏 | 立即报告考点主考。 |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或逐级上报，请示处理意见。 |
| 3.考试登录过程中，发现姓名或身份证号不相符，相片确认为其本人 | 考生继续作答。考务管理人员核对考生报名信息和“考生信息确认单”，如属考生个人原因填写错误，不予更改；如属管理或信息导入错误，现场不做处理。立即报告考点主考，等待处理意见。 | 考后联系省级承办机构，由省级承办机构决定是否予以更正。 |
| 4.考生计算机交卷过程中，出现死机等不能正常评分的 | 经再次启动或更换机器，问题依然存在的，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发送该考生文件夹到指定信箱，等待处理结果。 |  |
| 5.合并成绩回收库过程中，显示考生数目不对 | 核对各机房各批次《考试考场登记表》上考生信息。如有错漏及时查找原因，并找回备份数据合并。 |  |
| 6.一致性检验成绩数据时发现缺少某个考生的成绩数据 | 检查考场签到表的记录，如属于 “缺考”、“零分”、“违规”，则对其作相应的处理。如属到考未有成绩，找到该考生的文件夹，发往教育考试院进行评分，待其返回成绩后进行合并回收。 |  |
| 7.考试过程中突然断电 | 由于服务器有UPS电源，存储于服务器上的考生数据不会造成丢失。稳定考生情绪，立即报告考点主考，等待处理意见。 | 1.查明停电原因，如属考点内部停电，应迅速处理后安排考生继续考试，并上报上级承办机构。2.如属大面积长时间停电，应及时与当地供电部门咨询，并及时将情况上报。妥善安置考生，听候上级承办机构指示。 |

5.考点、考场各种偶发事件的处置

|  |  |
| --- | --- |
| **偶发事件** | **处置单位及程序** |
| **监考人员** | **考点主考** |
| 1．考生未带“准考证”或有效身份证件及身份证件过期 | 禁止考生入场参加考试。 | 掌握了解处理情况，做好对考生的劝说解释工作。 |
| 2.考试开始前考生坐错位置 | 如果是本考场考生，立即让其坐到相应座位；如果是其它考场考生，应稳定考生的情绪，立即通过流动监考人员报告考点主考。 | 责成有关考试工作人员立即查明考生的确切位置，安排考生到应到考场考试。 |
| 3.考生准考证重号 | 稳定重号考生的情绪，立即报告考点主考。 | 责成有关人员立即查明重号考生的确切准考证号及考试地点，安排考生进行考试。 |
| 4.发现考生本人相貌与有效身份证件、准考证、考场考生名册上的照片不符 | 在考生未进入考场前，禁止其入场；如开考后检查发现的，先答题，结束后请考场外流动监考人员（巡视员）将考生带至考点办公室。如果考生不服从管理或是扰乱考场秩序，立即报告主考，请有关人员将其带出考场并按有关规定记录。 | 核实情况，如系替考等，要求考生写明情况并签字；如果考生不写情况、签字，需告知考生本人违规情况，填写《违规考生处理决定书》并签字上报。 |
| 5.考试过程中，考生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 立即查明情况并如实填写记录，同时通知考生违规，报告主考或副主考。 | 按考试违规处理，取消考生该科目考试成绩。填写考场记录和《违规考生处理决定书》并及时将《处理告知书》送达考生。 |
| 6.考生发生晕场、疾病的情况 | 报告考点主考。不能继续考试的，允许其退场治疗。 | 指挥和监督医疗组予以就地治疗或送至就近医院治疗。如果未到规定离场时间则实行隔离治疗，所误时间不补。 |
| 7.个别监考人员发生晕场、疾病的情况 | 报告考点主考。 | 及时安排治疗，并马上安排机动监考人员接替工作。 |
| 8.考场秩序遇到外来干扰 | 尽力排除并立即报告考点主考。 | 如无法排除，则请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向上级报告。 |
| 9.考生未经允许退出考场又重返考场答题 | 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按违规处理，如实记入《违规考生处理决定书》和考场记录并报考点主考。 | 核实具体情况，并在《违规考生决定书》上签字。 |
| 10.考试期间，需要向考生传达上级有关通知 | 按考点统一的文字通知，原原本本向考生传达，并统一书写在考场黑板上。 | 召开考点有关人员会议，形成文字通知，分头及时传达到考场监考人员。 |
| 11.自然灾害及非人为因素影响 |  | 立即逐级上报。 |
| 12. 1）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2）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或者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 | 能保留证据的扣留违规证据，由两位监考人员在证据上写明当事人姓名、准考证号及有关情况并签字。同时在考场记录、《违规考生处理决定书》上做详细记录，报告考点主考。 | 填写、送达《违规处理告知书》。对于不便扣留的违规证据，可由考生写出书面材料说明情况后退还考生。 |
| 12.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工具的 | 1）如进行语音通话，应立即制止，暂扣通讯工具，通知场外流动监考人员调查电话来源，在考场记录、《违规处理决定书》做详细记录，报告主考。终止考生考试。2）如通过文字短信形式进行通讯，应暂扣通讯工具，通知场外流动监考人员保留文字短信等证据，在可能的情况下调查信息来源，在考场记录、《违规处理告知书》做详细记录，报告主考。终止考生考试。 | 根据监考人员报告的情况，进行相关调查（主要调查是否群体作弊，是否有场外组织答题的可能性）、保留相关证据，填写、送达《违规告知书》对于不便扣留的违规证据，可由考生写出书面材料说明情况后，退还考生。 |
| 13.其它偶发事件 | 立即报告考点主考。 |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或逐级上报，请示处理意见。 |

（四）影响考试的网络有害信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对网络有害信息的处置

|  |  |
| --- | --- |
| **事件** | **处置单位及程序** |
| **考试机构** | **省级考试机构** |
| 考前在互联网上发现与本次考试有关的“出售试题”、“答案”、“提供枪手”等有害信息 | 保存发现的有害信息内容及网址，立即向省级公安机关报告要求协助查处。情况有新的进展应随时续报。 | 对涉及本行政区域的，立即通报公安机关请求删除，对涉嫌泄密及危害较大的信息向公安机关申请立案调查。如涉及其它省份，应将有害信息内容、网址及已经采取的措施报教育考试院。情况有新进展的应随时续报。 |
| 考试过程中，在互联网上发现与本次考试有关的“试题”、“答案”等有害信息 | 立即向省公安机关报告要求协助查处（先删后查）。 | 协调公安等部门对有害信息进行查处。发现重大情况应立即报教育考试院。 |
| 考试过程中或考试结束后，在各种新闻媒体上发现有关泄密、大规模作弊等消息 | 应立即向媒体所报道的事发地考试机构、考点、记者及所在单位了解、核实情况；并报省级应急处置小组。情况有新的进展应随时续报。 | 根据了解核实的情况进行相关处理或决定应对措施，积极引导媒体报道导向。同时，及时向教育考试院报告有关情况。情况有新的进展应随时续报。 |